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和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31號、113年度偵字第4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和昆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腰包壹個、黑色側背包壹個、三星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113年6月9日」，更正為「113年6月8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和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僅歸還告訴人林玉枝新臺幣500元，迄未將其餘財物歸還告訴人林玉枝、吳麗卿，亦未與告訴人林玉枝、吳麗卿達成和解，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見偵41331卷第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3 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竊得之腰包1個、現金25,000元、黑色側背包1個、現金
06 23,000元、三星手機1支，均屬其犯罪所得，除現金500元已
07 發還告訴人林玉枝外，其餘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合法
08 發還告訴人林玉枝、吳麗卿，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被告竊得告訴人林玉枝腰包內之提款卡，以及告訴人吳麗
12 卿黑色側背包內之聯邦銀行信用卡與提款卡、土地銀行提款
13 卡、中華郵政提款卡、健保卡2張、印章3個、機車行照等
14 物，雖未扣案，惟衡之上開物品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
15 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且可透過掛失止付或申請補發、重
16 製程序，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
17 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是應縱不予沒收，亦
18 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王儷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331號

113年度偵字第41121號

被 告 劉和昆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和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不法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1時2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林玉枝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遂打開駕駛座車門，徒手竊取林玉枝放置於車內之腰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提款卡）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又於113年6月9日上午9時22分許，經過吳麗卿經營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旁炒飯攤位時，見四下無人，徒手竊取吳麗卿放置於該處之黑色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2萬3,000元、聯邦銀行信用卡與提款卡、土地銀行提款卡、中華郵政提款卡、健保卡2張、印章3個、機車行照、三星手機1支，價值共計3萬5,000元）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林玉枝、吳麗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和昆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玉枝、吳麗卿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僅歸還告訴人林玉枝500元，竊取之其餘物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玉枝及吳麗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